



毛孟靜立法會議員辦事處

Office of Claudia Mo
Legislative Councillor



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主席

黃毓民議員

立法會CB(4)294/13-14(01)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

黃主席：

要求討論無綫中止發射站合約事宜

昨日(1月7日)無綫單方面終止租用發射站的合約，意圖阻止潛在競爭對手使用大氣電波，提供流動電視服務，藉此封殺即將開台的香港電視。由於如此大規模廣播流動電視服務實屬首次，香港市民熱切期待，負責相關政策的通訊事務管理局及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責無旁貸，應盡快協調雙方共同使用發射站，同時確保廣播機構行為並無違反公共專業操守。

根據通訊局於2012年11月5日發出的指引，第一句已開宗明義指出該局是負責協調山頂發射站及相關設施使用的政府部門，同時亦有清楚列明為大眾提供服務的電訊營辦商有權使用有關資源。當局應該以大眾利益為依歸，讓各電訊營辦商合理地使用山頂發射站及相關設施，提供優質電訊服務予市民。

在另一份有關流動電訊頻譜拍賣的文件中，前電訊管理局已確定山頂發射站能為設備及天線提供足夠空間，營辦商可透過協商與無綫或亞視使用有關發射站。可惜，無綫尚未與電訊營辦商就未來如何使用發射站協商，則已單方面終止合約，違背當局原意，因此當局應適當地介入。而且，根據《電訊條例》第36AA條，若雙方未能達成商業協議，可轉交通訊事務管理局，由管理局發出指示及裁決。條文清楚顯示當局有法定責任，可指示各持牌人為公眾利益而共用相關設施。

儘管通訊局曾就此事簡單交代其角色及法定責任，但由於事涉重大公眾利益，個別電視台亦有違公共專業操守，本人要求安排下次會議討論上述事宜，邀請通訊局及商務及經濟發展局代表到席前詳細解釋相關條例指引及政府有何進一步行動。如有任何垂詢，歡迎與本人聯絡。

委員
毛孟靜 謹啟

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

副本送抄：通訊事務管理局何沛謙主席